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2号甲华仁国际大厦23层

电话：(0532)55769166 传真：(0532) 55769155

邮编：266071

# 目 录

释义 .....	1
一、 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1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1
三、 公司的设立 .....	3
四、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5
五、 公司的独立性 .....	8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1
七、 股本及历次变更 .....	17
八、 公司的主要资产 .....	32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41
十、 公司的业务 .....	46
十一、 重大债权债务 .....	51
十二、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4
十三、 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58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9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62
十六、 公司的税务 .....	68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74
十八、 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	76
十九、 结论性意见 .....	78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简称	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天罡股份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天罡有限	威海市天罡仪表有限公司，系天罡股份前身
仪表公司	威海市开发区自动化仪表公司
仪表厂	威海市天罡自动化仪表厂
研究所	威海市环翠区电气自动化研究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瑞华会计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起人	天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天罡股份时，付正嵩、付涛、付成林、苗淑慧、戚本忠等 5 名自然人股东。
《发起人协议》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天太仪表	威海市天太仪表有限公司，原天罡股份全资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被天罡股份吸收合并后注销
天太分公司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天太分公司
卓能热电	威海卓能热电设计有限公司
天罡节能	威海天罡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溢源投资	威海市溢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锐合	上海锐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威海市工商局	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两年、报告期	2013 年度、2014 年度
本次挂牌	天罡股份之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第 37020002 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 关于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书

#### 致：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天罡股份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监管办法》及《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1月8日，天罡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5年1月23日，天罡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

经本所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出席人数等程序事项和会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对董事会的授权经股东大会批准，合法有效。

### 综上，本所认为：

1、天罡股份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就公司本次挂牌作出了合法有效的批准。天罡股份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已经获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2、天罡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同意。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天罡股份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具体如下：

### （一）天罡股份依法设立

天罡股份是由天罡有限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1、2000年9月30日，天罡有限取得威海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001860469），依法成立。

2、2011年8月，天罡有限按截至201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1年9月6日取得威海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20228024948），完成股份公司设立工商登记。

## （二）天罡股份合法存续

1、公司目前持有威海市工商局于2014年5月15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71020228024948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恒瑞街28-1号，法定代表人为付涛，注册资本为4,4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嵌入式软硬件、热工仪表、电工仪表、自动化仪表、通讯器材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机电一体化设备、监测设备的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服务及咨询；仪器、仪表、自动化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房屋租赁；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节能项目的设计、改造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本所认为：**

1、天罡股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天罡股份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公司的设立

为查验天罡股份的设立过程，本所律师核查了天罡股份及其前身天罡有限设立登记时的相关资料；对于可能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要求天罡股份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以书面尽职调查清单的形式要求公司补充提供了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天罡股份的设立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经核查，天罡股份设立履行了如下程序：

#### （一）天罡有限的设立

天罡股份是由天罡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天罡股份的前身是天罡有限，成立于2000年9月30日。天罡有限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一）1、2000年9月，天罡有限成立”。

#### （二）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1、2011年7月1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华会计师”）出具“（2011）京会兴审字第6-39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天罡有限截至2011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为51,413,632.51元。

2、2011年8月13日，天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天罡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经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的、公司截至2011年5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依据，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剩余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意原天罡有限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在公司注册资本所占的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持股份公司股份的比例。同意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名称为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3、2011年8月15日，天罡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明确约定了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组织机构、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等事项。

4、2011年8月18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1219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1年5月31日，天

罡有限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56,982,445.16 元。

5、2011 年 8 月 22 日，威海市工商局下发了“（威）名称变核私字[2011]第 326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威海市天罡仪表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6、2011 年 8 月 30 日，兴华会计师出具“（2011）京会兴验字第 6-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30 日，全体股东已将威海市天罡仪表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 4,000 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人民币 11,413,632.51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7、201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本次会议并参与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威海市天罡仪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审议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关于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等议案。

8、2011 年 9 月 6 日，公司取得威海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1020228024948，公司名称为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恒瑞街，法定代表人为付涛，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热工仪表、电工仪表、自动化仪表、电源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测试设备的生产、销售”，营业期限为长期。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系由天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相关程序，已办理了工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2、天罡股份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天罡股份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天罡股份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指引》关于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须具备条件之规定：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的规定**

###### 1、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前身天罡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于 2011 年 8 月按《公司法》的规定，由天罡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及股东出资合法、合规，符合《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 1 项、第 2 项的规定。

###### 2、存续满两年

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公司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股份公司自 2011 年 9 月 6 日成立至今，公司存续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的规定及《指引》第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的规定及《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的规定**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超声热量表、智能温控系统、数据传输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供热（制冷）计量及节能智能化管理方案。公司业务明确，符合《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具有与主营业务相应的土地、

房产、设备等关键资源要素，符合《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及《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及费用支出等在内的持续的营运记录，并由瑞华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符合《指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的规定及《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的规定**

1、天罡股份自设立时即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根据《公司法》、《监管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符合《指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天罡股份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环保部门及公安部门等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业务”、“十六、公司的税务”、“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十八、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指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符合《指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溢源

投资欠天罡股份 16,230 元，经核查，上述款项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已经还清。

4、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及《审计报告》，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指引》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的规定及《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的规定**

公司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本及历次变更”，其中：

1、根据公司书面承诺及本所核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不清晰或争议及潜在争议的情形；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符合《指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核查，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指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1）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B.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根据股东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的规定及《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的规定**

1、经本所核查，股份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广发证券推荐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股份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

公司治理机制。符合《指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主办券商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指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广发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的规定及《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性条件。

## **五、 公司的独立性**

### **（一） 资产的完整性**

1、根据兴华会计师出具的“（2011）京会兴验字第 6-036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投入天罡股份的资产已足额到位。

2、经公司确认及本所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采购、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部分房产尚待取得权属证书，一宗土地使用权证书尚待更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主要资产”部分披露情况。

3、根据《审计报告》、天罡股份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二） 业务的独立性**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天罡股份确认及本所核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超声热量表、智能温控系统、数据传输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供热（制冷）计量及节能智能化管理方案。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付正嵩、付涛及付成林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三）人员的独立性

1、经公司确认及本所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董事会选举或聘任。

2、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

3、经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均未在其他企业兼职和领薪。

4、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公积金情况。

根据天罡股份提供的书面材料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罡股份及其子公司卓能热电员工人数共计 219 名，7 名为已超过退休年龄的员工，公司与其余 212 名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为 203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情况如下：2 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须为其进行缴纳；5 名员工已到退休年龄的人员，公司无法进行缴纳，当前为其购买了商业险；2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或无法缴纳，公司无法为其办理相关缴纳事宜；3 名员工为 2014 年 12 月入职，实际工作时间不足一个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1 月起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事宜；另有 4 名员工当前在其他单位进行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公司无法为其办理相关费用缴纳事宜。

根据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天罡股份在该区缴纳社会保险，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天罡股份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天罡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卓能热电在该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各项社保费缴纳至 2014 年 12 月。

根据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天罡股份及其子公司卓能热电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公司员工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根据天罡股份提供的书面材料、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天罡股份拥有独立于其控股股东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和管理考核体系。

#### **（四）财务的独立性**

1、根据天罡股份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天罡股份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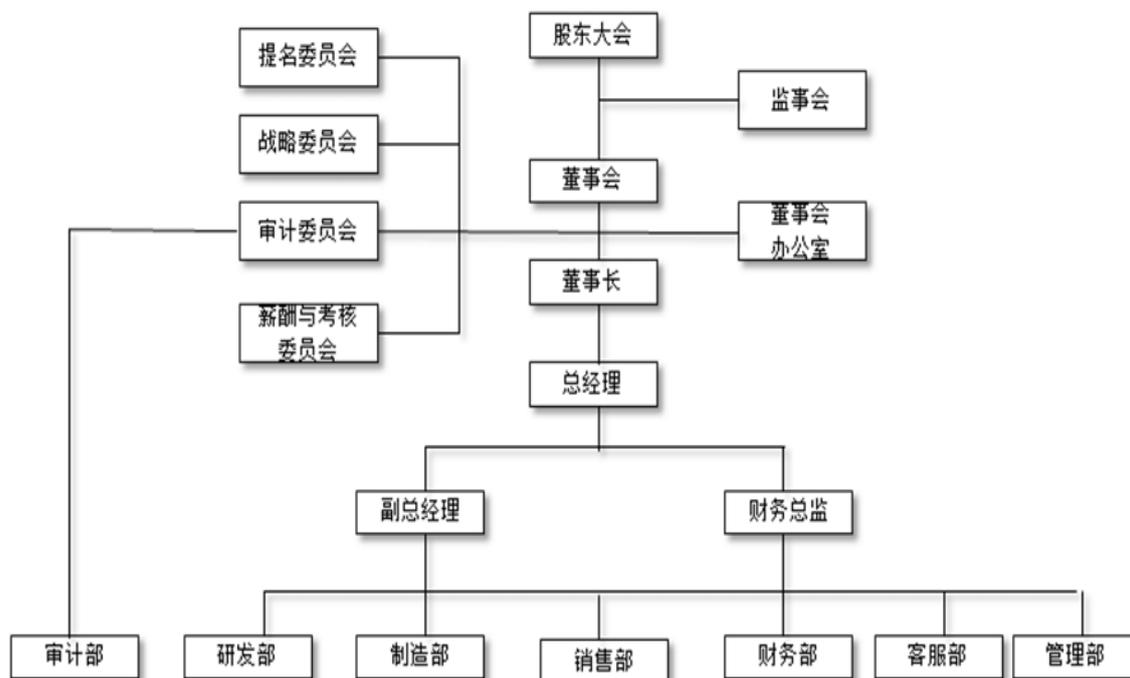
2、根据天罡股份提供的材料，天罡股份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3、根据天罡股份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天罡股份及其子公司卓能热电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根据天罡股份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天罡股份及天太分公司、子公司卓能热电及天罡节能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 **（五）机构的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罡股份生产经营活动已形成独立有效的组织架构，主要架构如下：



2、经天罡股份确认及本所核查，天罡股份在生产经营、财务和行政（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亦与股东完全独立。

3、经天罡股份确认及本所核查，天罡股份的机构设置由天罡股份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天罡股份机构设置的情形。

4、经天罡股份确认及本所核查，天罡股份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由其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并自主决策，不存在他人干预天罡股份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天罡股份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

#### 1、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天罡股份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5 名，天罡股份成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付正嵩	317.60	7.94
2	付涛	1,903.20	47.58
3	付成林	1,709.60	42.74
4	苗淑慧	59.20	1.48
5	戚本忠	10.40	0.26
合计		<b>4,000.00</b>	<b>100.00</b>

经核查，天罡股份前述五名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 2、发起人的出资资格

经核查，天罡股份成立时，发起人付正嵩、付涛、付成林、苗淑慧、戚本忠等 5 名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具有担任发起人并对天罡股份出资的资格。

## 3、发起人投入天罡股份的资产

(1) 根据兴华会计师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2011）京会兴验字第 6-0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30 日，天罡股份各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

(2) 经核查，原登记在天罡有限名下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天罡股份名下。各发起人投入天罡股份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天罡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天罡股份目前的股东

### 1、天罡股份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罡股份的股东、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付涛	1,882.20	42.78
2	付成林	1,688.60	38.38
3	付正嵩	368.60	8.3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苗淑慧	71.20	1.62
5	赵清华	18.00	0.41
6	王军	18.00	0.41
7	戚本忠	13.40	0.30
8	王宗祥	10.00	0.23
9	李强状	10.00	0.23
10	于青华	10.00	0.23
11	王永臣	10.00	0.23
12	毕勇冠	7.00	0.16
13	傅新波	7.00	0.16
14	李宝祥	5.00	0.11
15	杨红卫	5.00	0.11
16	董文明	3.00	0.07
17	孙维春	3.00	0.07
18	姜进福	3.00	0.07
19	赵人娟	3.00	0.07
20	左林	3.00	0.07
21	刘晓峰	18.00	0.41
22	吕春林	10.00	0.23
23	袁德平	18.00	0.41
24	陈军	10.00	0.23
25	安坤	5.00	0.11
26	上海锐合	200.00	4.55
<b>合计</b>		<b>4,400.00</b>	<b>100.00</b>

(1) 付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62019720\*\*\*\*017，住址：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古寨南路\*\*\*\*\*；

(2) 付成林，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100219760\*\*\*\*01X，住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红旗街\*\*\*\*\*；

(3) 付正嵩，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62019440\*\*\*\*016，住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红旗街\*\*\*\*\*；

(4) 苗淑慧，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62019680\*\*\*\*02X，住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后区\*\*\*\*\*；

(5) 赵清华，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2072219740\*\*\*\*821，地址：山

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津路\*\*\*\*\*;

(6) 王军, 男,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65010719680\*\*\*\*018, 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联巷\*\*\*\*\*;

(7) 戚本忠, 男,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7062019680\*\*\*\*514, 住址: 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古寨东路\*\*\*\*\*;

(8) 王宗祥, 男,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7062019681\*\*\*\*012, 地址: 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古寨南路\*\*\*\*\*;

(9) 李强状, 男,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7063219730\*\*\*\*418, 地址: 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津路\*\*\*\*\*;

(10) 于青华, 女,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7062919730\*\*\*\*940, 地址: 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津路\*\*\*\*\*;

(11) 王永臣, 男,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23022319690\*\*\*\*019, 地址: 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哈工大路\*\*\*\*\*;

(12) 毕勇冠, 男,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7100219800\*\*\*\*013, 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华巷\*\*\*\*\*;

(13) 傅新波, 男,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7062019721\*\*\*\*514, 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建设街\*\*\*\*\*;

(14) 李宝祥, 男,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7100219780\*\*\*\*073, 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联巷\*\*\*\*\*;

(15) 杨红卫, 男,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7108119801\*\*\*\*018, 地址: 山东省文登市小观镇永安街\*\*\*\*\*;

(16) 董文明, 男,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7063219750\*\*\*\*611, 地址: 山东省文登市葛家镇山北头村\*\*\*\*\*;

(17) 孙维春, 男,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7100219820\*\*\*\*515, 地址: 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四甲村\*\*\*\*\*;

(18) 赵人娟, 女,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7063119650\*\*\*\*02X, 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同德路\*\*\*\*\*;

(19) 姜进福，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62819780\*\*\*\*632，地址：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津路\*\*\*\*\*；

(20) 左林，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3080419791\*\*\*\*012，地址：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鞍山路\*\*\*\*\*；

(21) 刘晓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100219761\*\*\*\*516，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同德路\*\*\*\*\*；

(22) 吕春林，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62919710\*\*\*\*091，地址：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古寨西路\*\*\*\*\*；

(23) 袁德平，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1021119680\*\*\*\*851，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东路\*\*\*\*\*；

(24) 陈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100219700\*\*\*\*558，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城附路\*\*\*\*\*；

(25) 安坤，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108319850\*\*\*\*518，地址：山东省乳山市金岭小区\*\*\*\*\*。

#### (26) 上海锐合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771840 的《营业执照》以及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上海锐合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浦东新区绿科路 90 号 1 幢 3 层 31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俞以明），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13 日，合伙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结果及上海锐合的《有限合伙协议》，上海锐合有 1 名普通合伙人、6 名有限合伙人，其中上海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100487《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上海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通过全国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上海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4 号楼 B205 室，法定代表人为俞妙根，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妙根	40	20
2	俞以明	40	20
3	张海涛	40	20
4	王林	40	20
5	常亮	40	20
合计		<b>200</b>	<b>100</b>

### （三）天罡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天罡股份第一大股东为付涛，实际控制人为付涛、付成林、付正嵩，三人为父子关系，是一致行动人，其中付正嵩为父亲，付涛、付成林为兄弟关系。

报告期内，三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一直在 79% 以上；当前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3939.4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9.53%；付涛担任天罡股份董事长职务、付成林担任总经理职务，付正嵩担任董事职务。付涛、付成林、付正嵩三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为进一步保持控制权的稳定性，2015 年 2 月 8 日，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1、《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前，基于三方的亲属关系及其口头约定，在行使其董事权利和/或股东权利之时，实质上一直保持着高度的一致；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后，行使天罡股份的董事权利和/或股东权利时继续保持高度一致。

2、任何一方如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其他各方充分协商，并保持一致行动；

3、在天罡股份股东大会召开日十日前，各方应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讨论协商，并保持一致意见；

4、任何一方如需委托其他人出席天罡股份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他任何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在与其他各方保持一致行动的前提下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5、对提名、选举和更换董事，各方应保持一致的意见；

6、同时担任天罡股份董事的股东在履行董事职责时，亦应保持一致意见，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就有关审议事项进行协商，以保持一致意见；

7、在天罡股份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中，严格按照董事会的决议及各自的职责行事。

8、三方若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相关审议事项存在分歧，经充分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在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时，以付涛的意见为准来行使表决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时，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较多的一方或多方的意思表示为准来行使表决权。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或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3、各发起人投入天罡股份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天罡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4、天罡股份实际控制人为付涛、付成林、付正嵩父子三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七、股本及历次变更**

经核查，天罡股份及其前身天罡有限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 **（一）天罡股份前身天罡有限的股本演变**

天罡有限自设立以来共发生了二次股权转让、三次增资。

## 1、 2000 年 9 月，天罡有限成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天罡有限前身为仪表公司（由研究所出资组建），1993 年 11 月仪表公司更名为仪表厂；2000 年 9 月仪表厂改制为天罡有限。

（1） 1992 年 11 月，天罡有限前身仪表公司设立及出资单位研究所基本情况

根据工商登记材料，仪表公司系研究所投资组建。1992 年 10 月 17 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向研究所下发了“威高经字[1992]382 号”《关于成立威海自动化仪表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成立威海自动化仪表公司；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1992 年 11 月，威海火炬高技术开发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威高审事字第 35 号”《企业验资报告书》，验证：“威海市开发区自动化仪表公司注册资金为 12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2 万元，流动资金 10 万元”。1992 年 11 月，仪表公司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6419043-4），法定代表人为付正嵩，主营自动化仪表开发业务等。研究所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① 1989 年 7 月，研究所设立

A、1988 年 11 月 4 日，威海市环翠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关于成立“威海电气自动化研究所”的批复》[（88）威环科字第 21 号]，批准成立研究所。

B、1988 年 11 月，威海市环翠区竹岛办事处南竹岛居民委员会向威海市环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书面申请办理成立研究所执照手续，并提交了《注册资金证明书》。

C、1989 年 7 月 29 日，研究所取得威海市环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付正嵩；资金数额为 2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经营范围为：主营技术开发，兼营电子元器件；经营方式为技术开发。

D、2012 年 5 月，威海市环翠区南竹岛居委会出具《确认书》，确认研究所是由付正嵩出资，挂靠于威海市环翠区南竹岛居委会，并以南竹岛居委会名义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南竹岛居委会无资金投入。

E、2012 年 11 月，原南竹岛居委会书记陶遵潭（1988 年 1 月至 2000 年 9 月担任书记）现场访谈确认，研究所 1989 年设立时的原始出资为付正嵩个人投入，研究所存续及 1997 年注销均不涉及任何国家或集体资产投入，研究所实际为付

正嵩个人出资的挂靠威海市南竹岛居委会的“红帽子”企业。

② 1997 年 4 月，研究所注销

1997 年 1 月 24 日，研究所向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环翠分局递交了申请注销登记报告，1997 年 4 月，研究所注销。

根据付正嵩的书面说明，研究所产权清晰，注销至今未发生任何债权、债务纠纷及权属争议。

(2) 1993 年 11 月，仪表公司更名

1993 年 11 月 8 日，仪表公司取得威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名称申请核准书》，企业名称由仪表公司变更为威海市天罡自动化仪表厂。

(3) 2000 年 9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集体企业摘帽）

改制及摘帽过程如下：

根据财政部等部委《关于 1998 年在全国全面开展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财清字[1998]3 号）和《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清字[1998]9 号）规定的政策精神，仪表厂经主管部门确权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A、名称预核及资产评估

a. 2000 年 8 月 15 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鲁威）名称预核企字[2000]第 116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威海市天罡仪表有限公司”名称。

b. 2000 年 8 月 17 日，威海启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威启会评报字（2000）第 206 号”《威海市天罡自动化仪表厂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目的是确定企业净资产价值为企业改制提供依据。根据该评估报告，以 200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仪表厂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2,358,789 元，负债总额为 1,666,370 元，净资产 692,419 元。

B、挂靠单位确认及验资

a. 2000 年 8 月 30 日，仪表厂挂靠的集体单位威海市环翠区竹岛办事处南竹岛居民委员会出具《确认确权书》，确认：“威海市天罡自动化仪表厂成立于

1993 年，隶属威海市南竹岛村居委会，成立之时，经双方共同协商，南竹岛村不注入资金，由付正嵩自筹资金，自负盈亏运作，一切债务、债权均由付正嵩自己承担；南竹岛村居委会不收取管理费。因该厂要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威海启迪会计事务所的评估审计，威启会评报字（2000）第 206 号《威海市天罡自动化仪表厂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结果如下：所有者权益 692,419 元，上述资产不为南竹岛村居委会所有，全部是付正嵩个人资产，特予以确认确权。”

b. 2000 年 9 月 6 日，威海启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威启会事验字（2000）第 52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止，天罡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 99 万元资本，其中付正嵩以改制企业净资产出资 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52%），余额 182,419 元暂作负债处理，记入其他应付款账户；付涛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3%）、付成林出资 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8%）、苗淑慧出资 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4%）、谷惠娟及黄成波分别出资 3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3.03%），除付正嵩之外的其他 5 名股东的出资方式为：放弃对原企业威海市天罡自动化仪表厂债权，转作对改制后威海市天罡仪表有限公司的投资共计 48 万元。

### C、有权部门批准

2000 年 9 月 12 日，威海市环翠区经济体制改制委员会出具“威环体改发（2000）第 23 号”《关于“威海市天罡自动化仪表厂”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

a. 根据威海启迪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威启会评报字（2000）第 2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威海市天罡自动化仪表厂经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2,358,789 元，总负债 1,666,370 元，净资产 692,419 元。

b. 根据威海市南竹岛村居委会出具的《确认确权书》，上述净资产的产权不为南竹岛村居委会所有，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该企业的资产界定为个人所有，全部是付正嵩个人投入形成的资产（威海市天罡自动化仪表厂系私营企业，挂靠在南竹岛村居委会）。

c. 威海市天罡自动化仪表厂改制后的法定名称变更为“威海市天罡仪表有限公司”。

d. 根据威启会事验资报告，威海市天罡自动化仪表厂注册资本为 99 万元。其中付正嵩出资 51 万元，占注册资本为 51.52%，付涛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

本 30.3%，其他四位股东出资 18 万元，占注册资本 18.48%。

#### D、工商变更登记

2000 年 9 月 30 日，天罡有限在威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001860469）。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比例及出资形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正嵩	净资产	51.00	51.52
2	付涛	债权	30.00	30.30
3	付成林	债权	8.00	8.08
4	苗淑慧	债权	4.00	4.04
5	黄成波	债权	3.00	3.03
6	谷惠娟	债权	3.00	3.03
合计			99.00	100.00

#### （4）相关当事人的确认

2015 年 2 月 9 日，付正嵩进一步对上述改制结果出具《声明与确认》：“鉴于本人与付涛、付成林为父子关系，2000 年 8 月 31 日，本人将 38 万元债权无偿转让给付涛、付成林，其中付涛 30 万元、付成林 8 万元，付涛、付成林以上述债权对威海市天罡仪表有限公司进行出资。同时考虑到谷惠娟、黄成波对企业的贡献，本人将 2 万元债权无偿转让给谷惠娟、黄成波每人各 1 万元。上述转让过程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此外，改制时的全体股东均已出具《声明和确认》，确认改制出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权等情形。

#### （5）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所设立及注销、仪表厂改制的确认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相关政府证明正在办理之中。

## 2、2004 年 11 月增资至 160 万元（第一次增资）

（1）2004 年 10 月 20 日，天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天罡有限注册资本由 99 万元增加至 1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1 万元，由付成

林增资 33 万元，付涛增资 13 万元，戚其荣增资 11 万元，傅正广增资 2 万元，付正嵩、苗淑慧各增资 1 万元。

(2) 2004 年 10 月 30 日，威海启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威启会验字(2004)第 1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10 月 26 日，天罡有限收到付正嵩、苗淑慧、付涛、付成林、傅正广、戚其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1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3) 天罡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4 年 11 月 5 日取得由威海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此次增资后，天罡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额(万元)	累计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正嵩	1.00	52.00	32.50
2	付涛	13.00	43.00	26.88
3	付成林	33.00	41.00	25.63
4	苗淑慧	1.00	5.00	3.13
5	黄成波	—	3.00	1.88
6	谷惠娟	—	3.00	1.88
7	傅正广	2.00	2.00	1.25
8	戚其荣	11.00	11.00	6.88
合计		<b>61.00</b>	<b>160.00</b>	<b>100.00</b>

### 3、2006 年 10 月股权转让（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06 年 9 月 15 日，天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付正嵩将持有的 4.5 万元出资转让给付涛，戚其荣将持有的 1.4 万元出资转让给苗淑慧，付成林将持有的 1.8 万元、1.8 万元、1.2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黄成波、谷惠娟、傅正广。同日，股东之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出资单位 1 元。

(2) 经相关当事人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且股权受让和转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权情形。

(3) 天罡有限于 2006 年 10 月就本次股权转让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付正嵩	47.50	29.69
付涛	47.50	29.69
付成林	36.20	22.63
苗淑慧	6.40	4.00
黄成波	4.80	3.00
谷惠娟	4.80	3.00
傅正广	3.20	2.00
戚其荣	9.60	6.00
<b>合计</b>	<b>160.00</b>	<b>100.00</b>

#### 4、2010年4月增资至1,200万元（第二次增资）

(1) 2010年3月15日，天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16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40万元，由付涛增资452.5万元、付成林增资363.8万元、戚其荣增资190.4万元、苗淑慧增资13.6万元、付正嵩增资10.9万元、戚本忠增资5万元、于成芳增资2万元、傅正广增资1.8万元。

(2) 2010年4月8日，威海正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威正会师验字（2010）第03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4月6日，天罡有限已收到付涛等人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1,04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3) 天罡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0年4月8日取得由威海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本次增资后，天罡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付正嵩	58.40	4.87
付涛	500.00	41.67
付成林	400.00	33.33
苗淑慧	20.00	1.67
黄成波	4.80	0.40
谷惠娟	4.80	0.40
傅正广	5.00	0.42
戚其荣	200.00	16.67
戚本忠	5.00	0.42
于成芳	2.00	0.17
<b>合计</b>	<b>1,200.00</b>	<b>100.00</b>

## 5、2011年5月股权转让、增资至3,510万元（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1) 2011年5月19日，黄成波与付正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天罡有限4.8万元出资转给付正嵩，转让价款为24万元人民币；谷惠娟与付正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天罡有限4.8万元出资转给后者，转让价款为24万元人民币；于成芳与付正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天罡有限2万元出资转给付正嵩，转让价款为6万元人民币；戚其荣与付正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天罡有限200万元出资转给付正嵩，转让价款为200万元人民币；傅正广与付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天罡有限5万元出资转给付涛，转让价款为15万元人民币。同日，天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 根据天罡有限提供的材料，2011年5月19日，谷惠娟、黄成波、于成芳、戚其荣、傅正广出具《声明及承诺》，承诺出资转让系本人基于自愿做出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合理。在签署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前，本人已知晓公司拟在未来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等事宜。现在及将来本人不会以转让价格不公允或任何其他原因对前述转让行为提出异议，也不再以任何理由向付正嵩、付涛或公司主张作为公司股东的任何权利。

(3) 2011年5月19日，天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付正嵩、付涛、付成林、苗淑慧、戚本忠一致同意天罡有限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至3,510万元。

(4) 2011年5月25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威海分所出具“天圆全验字[2011]20111910052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1年5月25日止，公司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31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增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10万元，实收资本为3,510万元。其中付正嵩增资9万元，付涛增资1,165万元，付成林增资1,100万元，苗淑慧增资32万元，戚本忠增资4万元。

(5) 天罡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1年5月31日取得由威海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罡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付正嵩	279.00	7.94
付涛	1,670.00	47.58
付成林	1,500.00	42.74
苗淑慧	52.00	1.48
戚本忠	9.00	0.26
<b>合计</b>	<b>3,510.00</b>	<b>100.00</b>

## （二）天罡股份历次股本演变过程

天罡股份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发生了二次增资、两次股份转让。

### 1、天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增至 4,000 万元

关于天罡股份设立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三、（二）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天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付正嵩	317.60	7.94
2	付涛	1,903.20	47.58
3	付成林	1,709.60	42.74
4	苗淑慧	59.20	1.48
5	戚本忠	10.40	0.26
	<b>合计</b>	<b>4,000.00</b>	<b>100.00</b>

### 2、2012 年 8 月股本增资至 4,200 万元（第一次增资扩股）

（1）2012 年 8 月 18 日，天罡股份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公司高管及员工入股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原股东付正嵩、苗淑慧、戚本忠以及新股东赵清华等共计 15 位员工（合计 18 人）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2.2 元/股，增加股本 20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200 万元。

（2）2012 年 8 月 21 日，威海启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威启德会验字（2012）第 03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8 月 20 日止，天罡股份已收到付正嵩等 18 位自然人缴纳的出资 44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24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3) 天罡股份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取得由威海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本次增资后，天罡股份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股数（万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付涛	——	1,903.20	45.31
2	付成林	——	1,709.60	40.70
3	付正嵩	70.00	387.60	9.23
4	苗淑慧	12.00	71.20	1.70
5	※赵清华	18.00	18.00	0.43
6	※王军	18.00	18.00	0.43
7	戚本忠	3.00	13.40	0.32
8	※王宗祥	10.00	10.00	0.24
9	※李强状	10.00	10.00	0.24
10	※于青华	10.00	10.00	0.24
11	※王永臣	10.00	10.00	0.24
12	※毕勇冠	7.00	7.00	0.17
13	※傅新波	7.00	7.00	0.17
14	※李宝祥	5.00	5.00	0.12
15	※杨红卫	5.00	5.00	0.12
16	※董文明	3.00	3.00	0.07
17	※孙维春	3.00	3.00	0.07
18	※姜进福	3.00	3.00	0.07
19	※赵人娟	3.00	3.00	0.07
20	※左林	3.00	3.00	0.07
<b>合计</b>		<b>200.00</b>	<b>4,200.00</b>	<b>100.00</b>

注：

① 标注“※”的为新增股东。

② 对于本次增资扩股，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的《劳动合同》，上述股东均为天罡股份的核心员工。

### 3、 2012 年 9 月 20 日股份转让（第一次股份转让）

(1) 2012 年 9 月 20 日，天罡股份股东付涛、付成林、付正嵩与溢源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付涛、付成林将各自所持有的 100 万股、付正嵩所持有的 70 万股，合计 270 万股股份以 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溢源投资。

(2) 本次转让后天罡股份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付涛	1,803.20	42.93
2	付成林	1,609.60	38.32
3	付正嵩	317.60	7.56
4	溢源投资	270.00	6.43
5	苗淑慧	71.20	1.70
6	赵清华	18.00	0.43
7	王军	18.00	0.43
8	戚本忠	13.40	0.32
9	王宗祥	10.00	0.24
10	李强状	10.00	0.24
11	于青华	10.00	0.24
12	王永臣	10.00	0.24
13	毕勇冠	7.00	0.17
14	傅新波	7.00	0.17
15	李宝祥	5.00	0.12
16	杨红卫	5.00	0.12
17	董文明	3.00	0.07
18	孙维春	3.00	0.07
19	姜进福	3.00	0.07
20	赵人娟	3.00	0.07
21	左林	3.00	0.07
合计		<b>4,200.00</b>	<b>100.00</b>

注：溢源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一）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4、 2012年10月引进外部投资者，增资至4,400万元（第二次增资扩股）

(1) 2012年9月21日，天罡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上海锐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股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拟引进外部战略投资者，以增资扩股方式吸收上海锐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并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 2012年9月29日，威海启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威海启德会验字（2012）第05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9月28日止，天罡股份已收到上海锐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出资额1,600万元，

其中 200 万元进入股本，1,40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3) 2012 年 10 月 6 日，天罡股份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吸收上海锐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入股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引进上海锐合，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参考认购 200 万股增发股份，增资价格为 8 元/股。

(4) 天罡股份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取得由威海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本次增资后，天罡股份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付涛	1,803.20	40.98
2	付成林	1,609.60	36.58
3	付正嵩	317.60	7.22
4	溢源投资	270.00	6.14
5	上海锐合	200.00	4.55
6	苗淑慧	71.20	1.62
7	赵清华	18.00	0.41
8	王军	18.00	0.41
9	戚本忠	13.40	0.30
10	王宗祥	10.00	0.23
11	李强状	10.00	0.23
12	于青华	10.00	0.23
13	王永臣	10.00	0.23
14	毕勇冠	7.00	0.16
15	傅新波	7.00	0.16
16	李宝祥	5.00	0.11
17	杨红卫	5.00	0.11
18	董文明	3.00	0.07
19	孙维春	3.00	0.07
20	姜进福	3.00	0.07
21	赵人娟	3.00	0.07
22	左林	3.00	0.07
合计		<b>4,400.00</b>	<b>100.00</b>

上海锐合为财务投资人，天罡有限引入财务投资人的目的是丰富公司股权结构。上海锐合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天罡股份目前的股东”。

根据天罡股份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上海锐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天罡股份、天罡股份实际控制人、天罡股份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6)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上海锐合(协议中的乙方)与付涛、付成林(协议中的甲方)于2012年9月签署了《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计划及优先清偿权,具体内容为:

“一、回购计划。当出现下属情形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或公司回购乙方持有的股份,回购价格为乙方的原始投资额1600万元人民币扣除乙方在投资甲方期间从甲方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回购时间为乙方提出回购要求的两个月内:1)公司未能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或创业板完成发行上市;2)公司和/或甲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如:公司出现乙方不知情的资产转移、账外销售、负债或者或有负债等;3)公司和/或甲方发生对公司发行上市造成重大障碍的行为。就上述回购义务,甲方、公司相互负有连带责任。

二、优先清偿权。无论任何情况,如果公司进行清算时,应当保证乙方优先获得原始投资金额,甲方对此负有连带责任。上述条款不限制乙方在公司清算时按照乙方股权比例获得公司分配而高于上述之投资回报。”

基于公司本次挂牌之需要,针对上述《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2015年2月12日,上海锐合(协议中的乙方)与付涛、付成林(协议中的甲方)签署《关于<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二》”),主要内容为:

“一、各方在之前《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约及争议情况。

二、本协议出具后,自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材料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之日起,《补充协议》‘一、回购计划’条款中关于公司负有连带责任的回购义务自动终止,乙方无条件放弃要求公司回购乙方持有股份的相关权利,该放弃一经作出不可撤销。但甲方的回购义务依然有效,且甲方相互负有连带责任。

三、《补充协议》中的其他条款依旧持续生效。

四、本协议自各方自然人签字、合伙企业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之二》，截至《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约及争议情况，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补充协议二》终止了关于公司负有连带责任的回购义务，义务主体仅限于公司股东付涛及付成林，并无关于天罡股份义务、责任的约定，不会损害天罡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根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之二》之规定，上述两协议的履行将使实际控制人付涛及付成林所持有的天罡股份的股权比例增加或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因此，上海锐合与付涛、付成林签署的《补充协议》关于回购计划及优先清偿权的约定，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5、 2015年1月5日，股份转让（第二次股份转让）

（1）2015年1月5日，溢源投资分别与付涛、付成林、付正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溢源投资将其持有的天罡股份79万股份、79万股股份、51万股股份分别转给付涛、付成林及付正嵩，转让价格为每股4.08元。

（2）为加强员工凝聚力，2015年1月5日，溢源投资分别与刘晓峰、袁德平、陈军、吕春林、安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照每股4.08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18万元股份转让给刘晓峰，将其持有的18万元股份转让给袁德平，将其持有的10万元股份转让给陈军，将其持有的10万元股份转让给吕春林，将其持有的5万元股份转让给安坤。上述股份受让对象为公司重要员工，刘晓峰为天罡股份副总经理，袁德平及陈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罡节能的副总经理，吕春林为天罡股份监事，安坤为公司骨干员工。

（3）本次转让后天罡股份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付涛	1,882.20	42.78
2	付成林	1,688.60	38.38
3	付正嵩	368.60	8.38
4	上海锐合	200.00	4.55
5	苗淑慧	71.20	1.62
6	赵清华	18.00	0.4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王军	18.00	0.41
8	刘晓峰	18.00	0.41
9	袁德平	18.00	0.41
10	戚本忠	13.40	0.30
11	王宗祥	10.00	0.23
12	李强状	10.00	0.23
13	于青华	10.00	0.23
14	王永臣	10.00	0.23
15	陈军	10.00	0.23
16	吕春林	10.00	0.23
17	毕勇冠	7.00	0.16
18	傅新波	7.00	0.16
19	李宝祥	5.00	0.11
20	杨红卫	5.00	0.11
21	安坤	5.00	0.11
22	董文明	3.00	0.07
23	孙维春	3.00	0.07
24	姜进福	3.00	0.07
25	赵人娟	3.00	0.07
26	左林	3.00	0.07
合计		<b>4,4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完成了相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罡股份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三）天罡股份股东所持股份受限情况

1、付涛、付正嵩、付成林为公司董事，苗淑慧、于青华、吕春林为公司监事，付成林为公司总经理，王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刘晓峰、赵清华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上述人员已根据上述规定出具了相应的《股份限售承诺函》。

2、此外，付涛、付正嵩、付成林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正式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人\公司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刘晓峰、袁德平、陈军、吕春林及安坤在公司挂牌前十二月内受让了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承诺“本人在挂牌前十二个月内从威海市溢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受让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该部分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4、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被冻结或被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威海市天罡自动化仪表厂改制为天罡有限的改制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及改制结果尚待取得威海市人民政府的进一步确认。

2、天罡有限、天罡股份历次股本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所持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被冻结或被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争议。

**八、公司的主要资产**

本所查验了天罡股份的房产、土地、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实地查验了天罡股份的房产、土地和重要设备情况，检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网站信息，查验了天罡股份子公司、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资产如下：

**(一) 房产**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经查验天罡股份已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等证明文件及实地查验天罡股份正在使用的房产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罡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一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房地产权证号	权利人	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威房权证字第 2012054291 号	天罡股份	恒瑞街-28-1	2,272.91	工业	无

## 2、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经核查，天罡股份目前有一处房屋尚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权利人	坐落的土地情况	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天罡股份	威环国用(2012出)第124号	环翠区张村镇富春街西、火炬南路北侧	14,884	无

上述房屋当前相关手续的办理情况如下：

(1) 2012年5月16日，天太仪表取得了威海市环翠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210010011)。

(2) 2012年7月10日，天太仪表取得了威海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3710012012D0054号)，审核认定下述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用地单位为天太仪表，用地项目名称为车间，用地位置为张村镇富春街西、火炬南路北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出让用地面积为13,339平方米，建设规模约10,000平方米。

(3) 2012年9月25日，天太仪表取得了威海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710012012D0186号)，审核认定下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建设单位为天太仪表，建设工程名称为1#至4#厂房，建设位置为张村镇富春街西、火炬南路北，建设规模为14,884平方米。

(4) 2012年11月15日，天太仪表取得了威海市环翠区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1002201211150201)，经审查认定下述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建设单位为天太仪表，工程名称为1#、2#、3#、4#厂房，建设地址为张村镇，建设规模为14,884平方米。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说明，上述1#、2#、3#、4#厂房已经办理完成单体验收，当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尚需办理综合验收。

注：2012年12月，天罡股份完成了对全资子公司天太仪表的吸收合并，天太仪表注销后全部资产由天罡股份承继。

### (二) 在建工程

经核查，天罡股份目前有一处在建工程：

权利人	坐落的土地情况	位置	建设规模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天罡股份	威高国用(2013)第98号	高新区初村镇锦山路西昊山路南	11,617.2	无

上述在建工程相关手续的进展情况如下：

(1) 2013年12月13日，天罡股份取得了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核发的《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310050033），企业名称为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为“供热系统温控器及控制阀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 2013年12月16日，公司编制“供热系统温控器及控制阀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向环保主管部门提交。2014年1月3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编号为“威环高(2014)001”的《审批意见》，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建设。

(3) 2014年2月25日，天罡股份取得了威海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3710012014C0005号），审核认定下述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用地单位为天罡股份，用地项目名称为供热系统温控器及控制阀生产基地项目，用地位置为初村镇锦山路、昊山路南，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M1），出让用地面积为81,146平方米，建设规模为61,770平方米。

(4) 2014年6月17日，天罡股份取得了威海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710012014C0017（变更）号），审核认定下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建设单位为天罡股份，建设工程名称为1#、2#厂房，建设位置为初村镇锦山路西、昊山路南，建设规模为11,617.2平方米。

(5) 2014年11月13日，天罡股份取得了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1084201411140106），经审查认定下述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建设单位为天罡股份，工程名称为1#、2#厂房，建设地址为初村镇锦山路西、昊山路南，建设规模为11,617.2平方米。

###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天罡股份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罡股份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3宗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证书证号	用途	坐落	终止期限	使用面积(m <sup>2</sup> )	他项权利
威高国用(2012)字第99号	工业	威海市高区恒瑞街28号	2042年1月31日	1,750	无
威环国用(2012出)第124号	工业	环翠区张村镇富春街西、火炬南路北侧	2062年5月1日	13,339	无
威高国用(2013)第98号	工业	高区初村镇锦山路西吴山路南	2063年9月4日	81,146	无

注：威环国用(2012出)第124号土地使用权原为天罡股份全资子公司天太仪表所有，2012年12月，天罡股份完成了对全资子公司天太仪表的吸收合并。根据公司说明，因当前该土地之上的房屋尚未办理完成竣工验收及综合验收，基于手续办理主体名称一致性要求，该等土地尚未办理更名手续，待相关房屋的房产权属证书办理完成后，公司将一并办理更名手续。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查封、抵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威海市国土资源局环翠分局于2015年1月27日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天罡股份在环翠区辖区内用地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用地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记录。

威海市国土资源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5年1月27日出具《证明》，天罡股份的用地情况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天罡股份不存在重大用地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四) 商标

经核查商标注册权证书并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罡股份拥有4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
1		9221023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测量装置；测量仪器；测量器械和仪器；精密测量仪器；计量仪表；水表；煤气表；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截止)	原始取得	2012-4-21至2022-4-20

2		1646397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热量计，臭氧发生器，稳压电源，配电箱	原始取得	2011-10-7至 2021-10-6
3	天罡	6819480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水表；煤气表；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测量装置；测量仪器；测量器械和仪器；精密测量仪器(截止)	受让取得	2010-7-7至 2020-7-6
4		10495870	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测量装置；精密测量仪器；计量仪表；网络通讯设备；恒温器；压力计；温度指示计；传感器；热调节装置（截止）	原始取得	2013-5-28至 2023-5-27

上表所列第 2 项商标（注册证号：1646397）的有效期限原为 2001 年 10 月 7 日至 2011 年 10 月 6 日，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续展注册有效期为自 201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此外，2012 年 9 月 10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将天罡股份使用在热量计及臭氧发生器上的上表所列第 2 项商标（注册证号：1646397），审定为山东省著名商标，有效期三年。

上表所列第 3 项即第 6819480 注册商标原为合肥秀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圆科技”）所有，2011 年 3 月 7 日天罡有限与秀圆科技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约定秀圆科技将国家商标局第 6819480 号商标无偿转让给天罡有限。2011 年 9 月 27 日，天罡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

经天罡股份确认及本所核查，天罡股份的上述商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查封的情形。天罡股份不存在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情况。

### （五）专利

经核查天罡股份持有的专利证书、天罡股份最近一期专利费缴费凭证，并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专利检索与查询系统的检索结果，天罡股份当前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外观设计 4 项，实用新型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ZL）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201420577015.x	偏心型均速稳流器	实用新型	2014.10.08	2015.01.07	原始取得
2	201430317262.1	水表	外观设计	2014.08.29	2015.01.07	原始取得

3	201420295597.2	带压钻孔工装	实用新型	2014.06.05	2014.10.08	原始取得
4	201430123921.8	智能控制阀	外观设计	2014.05.08	2014.08.20	原始取得
5	201430124227.8	压力变送器	外观设计	2014.05.08	2014.08.27	原始取得
6	201430123920.3	计算器（热量表及水表用）	外观设计	2014.05.08	2014.08.27	原始取得
7	201320610507.x	旋转式多路换向器	实用新型	2013.09.30	2014.03.12	原始取得
8	201320513946.9	工业仪表用蓝牙适配器	实用新型	2013.08.22	2014.01.15	原始取得
9	201320476572.8	水罐自动视标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8.06	2013.12.11	原始取得
10	201320476571.3	热量表检定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8.06	2013.12.25	原始取得
11	201220326709.7	安装套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7.08	2012.12.26	原始取得
12	201120414321.8	一种压力、压差组合测量通信实现系统	实用新型	2011.10.27	2012.07.04	原始取得
13	201110287459.0	锥型整流器	发明	2011.09.26	2012.10.17	原始取得
14	201110287457.1	旋转式稳流器	发明	2011.09.26	2012.11.28	原始取得
15	201120335592.4	旋转式稳流器	实用新型	2011.09.08	2012.05.09	原始取得
16	201120335595.8	一种微功耗光耦隔离通讯电路	实用新型	2011.09.08	2012.05.09	原始取得
17	201020248685.9	流量检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0.07.06	2011.01.05	原始取得
18	201020248704.8	超声流量计反射装置	实用新型	2010.07.06	2011.01.05	原始取得
19	201020248715.6	消漩器	实用新型	2010.07.06	2011.01.05	原始取得
20	201020248711.8	一种温度测量电路	实用新型	2010.07.06	2011.01.05	原始取得
21	200920313778.2	超声流量计	实用新型	2009.10.30	2010.07.07	原始取得

上表中，第 1、2 项专利公司尚未取得相应专利证书。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专利检索与查询系统的检索结果，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1 月 7 日获得上述两项专利的授权。

经天罡股份确认及本所核查，上述专利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查封的情形。根据《专利法》的规定，上述专利中，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外观专利期限为 10 年，均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 （六）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如下表所示：

证书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发表日期
国作登字-2012-F-00071717	美术作品《天罡标志》	天罡股份	原始取得	国作登字-2012-F-00071717	未发表

著作权的有效日期为公开发表之日起 50 年，上述作品未公开发表。

#### （七）软件著作权

根据天罡股份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罡股份共计拥有如下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1	热量表流量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258628号	2010SR07035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0.12.18
2	天罡仪表超声波式热量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391258号	2012SR023222	原始取得	2008.3.10	2012.3.26
3	天罡仪表无线智能控制阀程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478002号	2012SR109966	原始取得	2008.3.25	2012.11.16
4	天罡仪表无线室内温控器程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477998号	2012SR109962	原始取得	2008.3.28	2012.11.16
5	天罡仪表有线智能控制阀程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515175号	2013SR009413	原始取得	2008.3.1	2013.1.29
6	天罡仪表有线室内温控器程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515180号	2013SR009418	原始取得	2008.3.5	2013.1.29
7	热量表远程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0515623号	2013SR00986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3.1.30

根据公司负责人员介绍并经天罡股份确认，“热量表远程管理系统V1.0”为公司与王成优、刘建深合作开发，为共同著作权人，其他软件著作权均系公司独自开发取得，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合作开发的情况。上述软件著作权未许可他人使用，也不存在设置质押、被查封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上述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现均在有效期内。

#### （八）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相关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文件，经核查，天罡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3,837,381.3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2,422,126.87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1,325,734.62元。其中，根据公司提供的《机动车行驶证》以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当前公司拥有15辆机动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车牌号
1	梅赛德斯-奔驰 WDDNG9FB	小型轿车	鲁 K0S400

2	梅赛德斯-奔驰 WDDHF4HB	小型轿车	鲁 K12178
3	柯斯达牌 SCT6703TRB53LEX	大型普通客车	鲁 K80522
4	别克牌 SGM6520ATA	小型普通客车	鲁 K9K220
5	梅赛德斯-奔驰 WDCCB6DE	小型普通客车	鲁 KKR320
6	奥迪 FV7201TFCVTG	小型轿车	鲁 K4S755
7	金龙 KLQ6129TA	大型普通客车	鲁 K48488
8	北京现代 BH6440LBY	小型普通客车	鲁 K9E225
9	奇瑞轿车奇瑞 SQR7151A210	小型轿车	鲁 K1W680
10	东风轿车东风标致 DC7164DB	小型轿车	鲁 K2E225
11	北京现代牌 BH7165AX	小型轿车	鲁 KR2715
12	五十铃 QL10408FAR	轻型普通货车	鲁 KQ9395
13	长城 CC1031PA45	轻型普通货车	鲁 KR9121
14	五菱牌 LZW6450BF	小型普通客车	鲁 K4V227
15	五菱牌 LZW6450BF	小型普通客车	鲁 K2A226

根据天罡股份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天罡股份拥有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合法取得，当前均为天罡股份合法占有、使用，不存在被抵押、冻结或查封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

### （九）天罡股份的子公司、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罡股份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及一家分公司。

#### 1、全资子公司卓能热电

卓能热电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住所为威海市高区火炬路 213 号创新创业基地 A 座 535#，法定代表人付涛，注册资本为 118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的销售。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及其咨询（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当前卓能热电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罡股份	118	100
合计		118	100

#### 2、控股子公司天罡节能

天罡节能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营业场所为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火炬南路 576 号，法定代表人付涛，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智能换热机组、暖通节能设备、暖通产品、机械电子设备、配电设备、机电产品、安防器材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弱电系统、智能抄表系统、自动化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施工；节能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能源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当前天罡节能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罡股份	510	51
2	付涛	150	15
3	付成林	130	13
4	袁德平	100	10
5	陈军	50	5
6	马晓红	20	2
7	郑红举	20	2
8	李宗峰	10	1
9	张东滨	10	1
<b>合计</b>		<b>1,000</b>	<b>100</b>

天罡节能成立后，尚未开展业务。

### 3、天太分公司

天太分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6 日，营业场所为威海市环翠区火炬南路 576 号，负责人为付涛，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嵌入式软硬件、热工仪表、电工仪表、自动化仪表、通讯器材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机电一体化设备、监测设备的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服务及咨询；仪器、仪表、自动化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房屋租赁。（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

1、天罡股份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1 幢房屋的所有权、4 项注册商标的所有权、21 项专利所有权、7 项软件著作权及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机器设备的所有权。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2、天罡股份位于环翠区张村镇富春街西、火炬南路北侧面积共计 14,884 平

方米的 1#至 4#车间、以及位于高区初村镇锦山路西昊山路南面积共计 11,617.2 平方米的厂房，待办理完毕全部验收手续后方可办理相应权属证书。

3、根据天罡股份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天罡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

##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姓名	当前持股比例（%）
付涛	42.78
付成林	38.38
付正嵩	8.38

####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法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溢源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威海普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东付涛投资的企业，并担任监事

#### （1）溢源投资

溢源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为天罡股份实际控制人 100%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当前持有威海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00200012636），住所为威海市高区恒瑞街-28-1 号，法定代表人付涛，注册资本为 27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溢源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正嵩	70	26
2	付涛	100	37
3	付成林	100	37
合计		<b>270</b>	<b>100</b>

## (2) 威海普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威海普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联信息”）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当前普联信息持有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20200040640），法定代表人王涛，住所为山东威海高区火炬路-213-2 号创新创业基地 A 座 511 号，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付涛持有普联信息 33% 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普联信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涛	10.2	34
2	付涛	9.9	33
3	吴赛龙	9.9	33
合计		30	100

###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1) 卓能热电

卓能热电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主要资产（八）天罡股份的子公司、分公司”。

#### (2) 天罡节能

天罡节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主要资产（八）天罡股份的子公司、分公司”。

###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的单位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付涛	董事长	溢源投资	执行董事
		普联信息	监事
付成林	董事、总经理	——	——
付正嵩	董事	溢源投资	总经理

姓名	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王林	董事	上海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锐合新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锐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昊特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吕士健	独立董事	——	——
王贡勇	独立董事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初佃辉	独立董事	——	——
苗淑慧	监事会主席	——	——
于青华	监事	——	——
吕春林	监事	——	——
赵清华	副总经理	——	——
刘晓峰	副总经理	——	——
王军	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	——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	2014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3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溢源投资	天罡股份	房屋	5,000	——

###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4年（万元）	2013年（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7.72	148.86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威海市溢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230.00	11,23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已经于2015年1月29日结清。

根据《审计报告》，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截至报告期期末，天罡股份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股东的身份影响天罡股份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天罡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本人保证，如与天罡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不通过与天罡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天罡股份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与天罡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不通过与天罡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天罡股份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 （四）同业竞争

##### 1、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天罡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溢源投资为股权投资类企业，与天罡股份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普联信息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实际控制人付涛承诺，将严格按照《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执行及规范，避免普联信息与天罡股份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生。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 ①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②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③ 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 ④ 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5) 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股东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时终止。

**综上，本所认为：**

天罡股份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情况，天罡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公司的业务**

### **(一) 天罡股份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天罡股份的《公司章程》及威海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嵌入式软硬件、热工仪表、电工仪表、自动化仪表、通讯器材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机电一体化设备、监测设备的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服务及咨询；仪器、仪表、自动化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房屋租赁；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节能项目的设计、改造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书面说明，天罡股份主要从事超声热量表、智能温控系统、数据传输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供热（制冷）计量及节能智能化管理方案。

### **(二) 天罡股份拥有许可、认证等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罡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及许可证书如下：

#### **1、天罡股份**

##### **(1)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天罡股份的下列产品取得了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新产品（名称、型号）	技术指标	准确度	批准日期
超声波式热量表 RC15-RC40	DN15-DN40	2级、3级	2011-10-11
超声波式热量表 RC250、RC300	DN250、DN300	2级、3级	2013-4-28
热量表 RC-SS2BU	DN40-DN300	2级	2014-12-2
超声波式热能表 RC50-RC200	DN50-DN200	2级、3级	2011-7-11
超声流量计 LC 系列	DN15-DN600	1.0级	2014-8-26
电磁流量计 TG-EMF	DN15-DN600	0.5级	2014-6-13

## （2）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天罡股份的下列产品取得了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当前情况如下：

计量编号	计量器具名称	型号	规格	准确度	有效日期
鲁制 00000236 号	热量表	RC-SS2BU	DN40-DN300	2级	2018年2月1日止
	超声波式热量表	RC15-RC40	DN15-DN40	2级3级	
	超声波式热能表	RC50-RC200	DN50-DN200	2级3级	
	超声波式热量表	RC250 RC300	DN250 DN300	2级3级	
鲁制 10000406 号	超声流量计	LC 系列	DN15-DN600	1.0级	2017年10月15日止
鲁制 10000406 号	电磁流量计	TG-EMF	DN15-DN600	0.5级	2017年7月21日止

## （3）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2011年7月7日，天罡有限获得由威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编号为：[2004]威企量标证字第0-082号），认定经考核，天罡有限的热量表检定装置考核合格。

## （4）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天罡股份持有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5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天罡仪表超声波式热量表软件 V1.0	鲁 DGY-2012-0416	2012年8月28日	五年
2	天罡仪表有线室内温控器程序软件 V1.0	鲁 DGY-2013-0424	2013年6月25日	五年

3	天罡仪表无线室内温控器程序软件 V1.0	鲁 DGY-2013-0425	2013 年 6 月 25 日	五年
4	天罡仪表无线智能控制阀程序软件 V1.0	鲁 DGY-2013-0426	2013 年 6 月 25 日	五年
5	天罡仪表有线智能控制阀程序软件 V1.0	鲁 DGY-2013-0427	2013 年 6 月 25 日	五年

#### (5) MID 认证

根据欧盟 MID 指令 2004/22/EC 附件中 MI-004 的要求，热量表出厂前必须通过型式批准及质量保证认证，方能在欧盟市场销售。

① 2013 年 8 月 7 日，公司产品超声波式热量表在德国联邦物理技术研究院（PTB）通过了型式批准，取得了 EC 型式批准证书，证书编号为 DE-13-MI004-PTB010，批准的热量表型号为 RC15、RC20、RC25、RC32、RC40，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7 日。

2014 年 2 月 24 日，公司在罗马尼亚国家计量院（MRC）通过了上述产品（型号为：RC15，RC20，RC25，RC32，RC40）生产过程的质量保证认证，取得了相应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RO-2275-14185，证书到期日为 2017 年 2 月 24 日。

据此，公司型号为 RC15、RC20、RC25、RC32、RC40 的热量表整体通过了 MID 认证，产品可以标注 CE。

② 201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增加型号为 RC 12、RC 82series、RC 20 以及 EW 700series 的超声波式热量表，在德国联邦物理技术研究院（PTB）通过型式批准。根据公司说明，当前上述超声波式热量表正在办理在罗马尼亚国家计量院（MRC）的质量保证认证手续。

#### (6) 进出口业务相关证书

① 2013 年 3 月 27 日，天罡股份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威海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710366923，备案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嵌入式软硬件、热工仪表、电工仪表、自动化仪表、通讯器材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机电一体化设备、监测设备的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服务及咨询；仪器、仪表、自动化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房屋租赁；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7 日。

② 2013年3月19日，天罡股份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498501），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700264190434。

(7) 其他

① 2011年11月30日，天罡股份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51000162），有效期三年。2014年10月30日，上述四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公示山东省2014年拟通过复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鲁科函字[2014]130号），天罡股份属于拟通过复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范围。

② 2014年11月，天罡股份取得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下发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批准文号：国科火字[2014]261号），公司被评选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③ 2014年1月2日，天罡股份取得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颁发的《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MS鲁[2014]AAA1473号），该证书证明公司在产品质量、经营管理、节能降耗、环境监测等方面的测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22-2003/ISO 10012:2003《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标准的全部要求。有效期至2019年1月1日。

④ 2004年11月26日，天罡股份取得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2612Q20843R3M），2012年12月10日换发了新证，该证书证明，天罡股份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标准，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热量表及供热温控产品的设计及、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2015年12月9日。

⑤ 2012年12月10日，天罡股份取得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2612S20129R0M），该证书证明，天罡股份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28001-2011标准，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从事热量表及供热温控产品的设计、生产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有效期至2015年12月9日。

⑥ 2012年12月10日，天罡股份取得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2612E20184R0M），该证书证明，天罡股份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标准，认证所覆盖的范围

为：从事热量表及供热温控产品的设计、生产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

## 2、卓能热电

###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卓能热电现持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0 年 1 月 13 日颁发的编号为“A237011246”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

根据公司说明，当前卓能热电已经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递交了换发新证的申请材料，相关手续正在办理。

### (2)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卓能热电现持有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颁发的编号为“TS1837018-2017”的《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卓能热电获准从事下列压力管道的设计：

类别	级别
公用管道 GB	GB2
工业管道 GC	GC2
工业管道 GC	GC3
动力管道 GD	GD2

### (三) 业务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书面确认，天罡股份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17,757,286.99	45,117,585.55	110,900,736.04	47,256,199.26
其中：户表	84,564,620.36	34,026,249.85	78,554,461.28	36,839,378.76
楼栋表	10,148,121.78	3,341,448.24	13,462,723.00	4,687,983.77
管网表	9,425,379.59	3,241,278.84	9,204,003.96	2,997,771.56
超声热量表配件	4,974,681.22	980,135.57	6,545,017.07	1,358,088.25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智能温控系统	5,291,693.42	2,532,154.36	1,942,051.30	838,258.00
数据传输管理系统	3,352,790.62	996,318.69	1,192,479.43	534,718.92
其他业务收入	10,656,123.21	5,233,845.44	6,501,383.15	2,566,481.29
合 计	128,413,410.20	50,351,430.99	117,402,119.19	49,822,680.55

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主营业务。

#### （四） 持续经营情况

1、根据天罡股份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天罡股份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天罡股份不存在须终止或解散的事由，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天罡股份已具备业务所需的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且该要素已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天罡股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

- 1、天罡股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天罡股份的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3、天罡股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十一、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天罡股份的资产及业务规模，本所对天罡股份签订的重大、重要合同进行了调查。其中，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或对天罡股份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 （一） 重大合同

##### 1、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公司说明，天罡股份及其子公司当前不存在银行借款、对外提供担保以及向第三方借款的情形。

## 2、主要业务合同

根据天罡股份的资产及业务规模，本所对公司签订的重大、重要合同进行了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天罡股份签署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物	签约日期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天津市新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热量表 DN20、活接件套装	2013-06-03	1,280,000	履行完毕
2	北京海林自动设备有限公司	成品控制板、超声热量表、印制主控板、螺纹保护套、丝堵	2013-03-29	269,650	履行完毕
3	哈尔滨泰瑞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热量表 DN25、活接件套装、热量表 DN32、热量表 DN65、热量表 DN80	2013-08-28	3,232,045	履行完毕
4	承德泰宇热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超声波热量表配件、	2013-06-24	1,538,925	履行完毕
5	乌鲁木齐汉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热量表、活接件套装	2013-11-08	653,100	履行完毕
6	天津市新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热量表 DN20、活接件套装	2014-04-22	620,000	履行完毕
7	北京海林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控制板、印制主控板、螺纹保护套、O 型圈	2014-10-30	557,090	履行完毕
8	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超声波热能表	2014-05-06	2,000,000	履行完毕
9	乌鲁木齐汉山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热量表 DN25、活接件套装	2014-11-12	1,170,000	履行完毕
10	承德泰宇热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热量表 DN20、活接件套装	2014-03-31	512,000	履行完毕

(2) 报告期内，天罡股份签署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物	签约日期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玉环县玉立水暖器材厂	铜表体	2013-08-19	952,952.04	履行完毕
2	久茂自动化（大连）有限公司	热量表探头	2013-08-16	216,956	履行完毕
3	杭州希贤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集成电路	2013-09-09	382,500	履行完毕
4	威海同鑫精密机件厂	表盒底座、盒体	2013-09-10	304,692.80	履行完毕
5	潍坊市友联电子有限公司	压电陶瓷	2013-04-09	300,000	履行完毕
6	玉环县玉立水暖器材厂	铜表体	2013-05-19	1,786,199.04	履行完毕
7	久茂自动化（大连）有限公司	热量表探头	2014-04-28	143,664	履行完毕
8	杭州希贤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集成电路	2014-04-26	1,086,950	履行完毕
9	龙口市福利车辆配件厂	活接件套装	2014-06-23	918,720	履行完毕
10	日照金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品不锈钢表体	2014-04-01	449,306.4	履行完毕

## （二）其他应收、应付款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天罡股份书面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罡股份其他应收款余额 1,641,099.99 元，其中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泰安市惠安住房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	30.47%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保证金	342,039	20.84%
中电投河南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0,000	11.58%
威海市环翠区建筑工程管理处	保证金	119,000	7.25%
安坤	个人借款	77,429.5	4.72%
合计	—	1,228,468.5	74.86%

《审计报告》及天罡股份书面确认，上述 1-4 项其他应收款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根据安坤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公司确认，上述第 5 项其他应收款的产生原因如下：威海卓能热电设计有限公司车辆出差途中发生事故，2 名公司职工、1 名随行客户受伤。安坤向公司支取并垫付了包括住院费、护理费、医药费等费用合计 77,429.5 元。由于车辆事故仍在保险理赔过程中，上述费用当前无法清理，暂时予以挂账。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存在纠纷。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天罡股份书面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罡股份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346,536.48 元，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款项以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三）侵权之债

根据天罡股份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天罡股份不存在因违反或侵犯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综上，本所认为：

1、天罡股份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

障碍。

2、天罡股份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天罡股份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天罡有限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罡有限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 （一）历次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罡股份自天罡有限设立以来无合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期间发生的增资扩股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本及历次变更”。

### （二）吸收合并天太仪表

2012年12月，天罡股份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天太仪表，具体情况如下：

#### 1、天太仪表设立

2009年3月11日，天太仪表在威海市工商局环翠分局注册成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天太仪表成立时的股权情况为：付成林现金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为50%；付涛现金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为50%。设立时的出资情况由威海正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威正会师验字(2009)第026号《验资报告》验证。

#### 2、天太仪表变更为天罡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1年4月10日，天太仪表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付涛、付成林将持有的100万元天太仪表的股权转让给天罡有限，天太仪表成为天罡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同日，天罡有限就收购天太仪表股份召开股东会，关联股东付涛、付成林、付正嵩、戚其荣及傅正广回避表决，其他5位股东一致同意天罡有限向付涛、付成林收购天太仪表的全部股权，收购后天太仪表成为天罡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威海志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威志资评报字[2011]1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天太仪表截至2011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40.63万元。

2011年4月15日，付涛、付成林分别与天罡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所持有的天太仪表50万元出资转让给天罡有限，股权转让价格均为50万元，合计100万元。

### 3、天太仪表增资至1,000万元

2011年7月26日，天罡股份做出股东决定，将天太仪表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人民币，增资部分900万元为货币出资。上述增资经北京天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威海分所出具“天圆全验字[2011]2011191006601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增资完成后，天太仪表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人民币，天罡股份持有天太仪表全部股权。

### 4、天罡股份吸收合并天太仪表

(1) 2012年10月18日，天罡股份与天太仪表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同意天罡股份以承担天太仪表全部负债同时接受其全部资产、权益的方式整体吸收合并天太仪表，完成后天罡股份继续存续经营，天太仪表办理注销登记；鉴于双方100%的投资关系，本次吸收合并无对价支付；此次合并基准日为2012年10月31日，天太仪表合并基准日的所有财产及权利义务由天罡股份无条件承受；双方同意以合并基准日当天的财务报表为准，办理此次合并的财产转移手续。

(2) 2012年10月18日，天太仪表股东天罡股份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天太仪表与天罡股份进行吸收合并并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吸收合并完成后天罡股份存续，天太仪表注销；合并后天太仪表的全部债权债务、资产及人员由天罡股份的公司承继。

(3) 2012年10月18日，天罡股份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威海市天太仪表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天罡股份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天太仪表，吸收合并后，天罡股份存续，天太仪表注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威海市天太仪表有限公司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同意天罡股份与天太仪表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并承继天太仪表全部的债权、债务、资产及人员。

(4) 2012年10月18日，天太仪表及天罡股份在威海日报发布《吸收合并公告》，公告天罡股份拟吸收合并天太仪表事宜，要求两公司债权人45日内，向两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要求。

(5) 2012年12月21日，天太仪表股东天罡股份做出如下股东决定：一、同意天太仪表与天罡股份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截至2012年10月31日，天罡股份总资产162,456,169.2元，负债44,382,334.12元；天太仪表总资产31,327,119.71元，负债16,619,790.58元。二、确认天太仪表与天罡股份的吸收结果：天罡股份继续存续经营，天太仪表的独立法人地位被注销。其中，吸收合并后天罡股份的注册资本仍为4400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确定以2012年12月21日为资产交割日，2012年10月31日至交割日过渡期间损益由天罡股份承担。

(6) 2012年12月21日，天罡股份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合并双方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的议案》，同意天太仪表与天罡股份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截至2012年10月31日，天罡股份总资产162,456,169.2元，负债44,382,334.12元；天太仪表总资产31,327,119.71元，负债16,619,790.58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吸收合并结果的议案》：天罡股份与天太仪表吸收合并，完成后天罡股份继续存续经营，天太仪表的独立法人地位被注销；吸收合并后天罡股份的注册资本不变，仍为4400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合并后天罡股份级天太仪表的全部债务均由天罡股份承继；确定以2012年12月21日为资产交割日，2012年10月31日至交割日过渡期间损益由天罡股份承担。

(7) 2012年12月28日，威海市工商局环翠分局下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威环)登记私销字[2012]年第0040号]，准予天太仪表注销登记。

### (三) 收购卓能热电 100%的股权

2014年1月，天罡股份完成卓能热电100%的股权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1月，天罡股份收购卓能热电股权之前，卓能热电的基本情况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18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的销售，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及其咨询（凭资质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军	54.28	46.00	货币

2	安威霞	29.50	25.00	货币
3	张东滨	14.16	12.00	货币
4	马晓红	12.98	11.00	货币
5	李宗锋	7.08	6.00	货币
合计		<b>118.00</b>	<b>100.00</b>	—

2、2013年3月30日，卓能热电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陈军将其持有的54.28万元股权、安威霞将其持有的29.5万元的股权、张东滨将其持有的14.16万元的股权、马晓红将其持有的12.98万元的股权、李宗锋将其持有的7.08万元股权，合计118万元卓能热电的股权一并转让给天罡股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完成后，天罡股份持有卓能热电100%的股权；天罡股份向上述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200万元人民币，其中陈军92万元，安威霞50万元，张东滨24万元，马晓红22万元，李宗锋12万元。

3、2013年3月30日，天罡股份与陈军等卓能热电的全部5位股东签署了《现金购买股权协议书》，双方同意陈军、安威霞、张东滨、马晓红及李宗锋将其所有的卓能热电的全部118万元股权转让给天罡股份，天罡股份应向上述5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0万元，其中分别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陈军92万元，安威霞50万元，张东滨24万元，马晓红22万元以及李宗锋12万元。2014年1月24日，陈军等5名原股东办理了相应的股权变更税源信息登记手续。

4、2014年1月27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股权变更，同日卓能热电取得威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00228022430），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威海市高区火炬路213号创新创业基地A座535#，法定代表人付涛，注册资本为118万元，营业期限为200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的销售。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及其咨询（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根据天罡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天罡股份吸收合并天太仪表以及收购卓能热电100%股权，履行了法定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三、 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股份公司设立及其后的历次修改的章程、相关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天罡股份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如下：

1、2011年8月3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2012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及实际经营需要修改了公司的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3、201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增资扩股的情况（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4,200万元）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4、2012年10月6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增资扩股的情况（注册资本由4,200万元增至4,400万元）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5、2013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一项“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的议案》以及新的《公司章程》，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及实际经营需要修改了公司的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6、2013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修改了公司的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7、201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根据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的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8、201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经核查，该等《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内容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认为：**

1、股份公司设立后，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当前的《公司章程》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审议程序，内容合法合规。

####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且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天罡股份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1年8月30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过14次股东大会、16次董事会、5次监事会。

##### **1、 股东大会会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1-8-30
2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6-7
3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8-18
4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10-6
5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10-18
6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12-21
7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2-18
8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4-30
9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6-29
10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7-30
11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1-8
12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5-30
13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8-30
14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9-15
15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23
16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3-2

## 2、董事会会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8-30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5-18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6-28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2-8-18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2-9-21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2-10-3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2-12-5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13-2-2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13-4-15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6-9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13-7-15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13-12-20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5-10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8-15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8-30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5-1-8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1-31

### 3、监事会会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12 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8-30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5-18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6-28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9-21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12-5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4-15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6-9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12-20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5-10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8-15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1-8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1-31

经核对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均依法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通知、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会议的决议内容和签署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整体变更成立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重大决策或授权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天罡股份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2、天罡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3、根据天罡股份提供的文件，天罡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自天罡股份设立至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董事 7 名，分别为付涛、付成林、付正嵩、王林、王贡勇、初佃辉及吕士健，其中付涛为董事长。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付涛，男，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工程师职称，威海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威海市优秀企业家，威海市劳动模范，中国计量协会热能表工作委员会委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供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1994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大学威海分校电子系统工程师电子学与信息系统专业，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在威海市天罡自动化仪表厂任技术员；2000 年 8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威海市天罡仪表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任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2 年 9 月至今，威海市溢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威海卓能热电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3 年 3 月至今，担任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天太分公司负责人；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威海普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天罡节能执行董事。

付成林，男，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助理经济师，威海计量测试学会副理事长。1996 年 6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北洋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分公司技术部任技术员；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威海市天罡仪表有限公司任采购部长；2003 年 8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威海市天罡仪表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威海市天罡仪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任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天罡节能总经理。

付正嵩，男，194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63年3月至1965年7月，在唐山铁道学院学习；1965年7月至1981年5月，在第三铁路工程局任铁路建设工人；1981年5月至1989年6月，在威海市无线电三厂任车间工人；1989年6月至1993年2月，在威海市环翠区自动化研究所任所长；1993年2月至2000年9月，在威海市天罡自动化仪表厂任厂长；2000年9月至2011年9月，在威海市天罡仪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1年9月至2012年8月在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2012年8月至2013年2月任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林，男，197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1993年9月至1997年7月在上海理工大学热力发动机专业学习，2000年7月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0年8月至2002年3月任上海新茂半导体有限公司战略与公关专员；2002年4月至2010年12月历任上海信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助理、投资经理、投资总监。2011年至今任上海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上海锐合新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锐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州硅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昊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年10月至今任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吕士健，男，195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毕业，高级工程师。1968年7月至1971年6月在内蒙古哲里木盟科左中旗插队，1971年7月至1981年7月在总后勤部呼和军马场子弟学校任教师，1981年8月至1986年9月在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任职，1986年10月至2002年5月任建设部城市建设研究院标准所所长，2002年6月至2011年6月任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城市建设研究标准所所长，现已退休在原单位返聘，并兼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政公用行业专家委员会城镇供热专家组专家委员、中国城镇供热协会常务理事技术委员会专家委员、全国城镇供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常务理事、城市供热专业委员会秘书长。《户用计量仪表数据传输技术条件》CJ/T188—2004 行业标准，以及《热量表》CJ128

—2007 行业标准主编人，曾获国家“九五”科技攻关课题《居住区环境质量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研究》建设部、科技部联合颁发的突出科技成果奖。2013 年 1 月至今任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贡勇，男，1972 年 12 月出生，汉族，山东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合伙人，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金融业务委员会委员，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高级审计师和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上市公司潍柴动力、孚日股份独立董事，以及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 年 1 月至今任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初佃辉，男，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5 年 7 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中国计算机学会服务计算专委会委员、山东省计算机学会常务理事、威海市计算机学会副理事长。2013 年 1 月至今任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监事 3 名，为苗淑慧、于青华、吕春林，其中苗淑慧为监事会主席，于青华、吕春林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苗淑慧，女，196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11 月，在环翠区电气自动化研究所任车间工人；1993 年 11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威海市天罡自动化仪表厂、威海市天罡仪表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1 年 9 月至今任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和审计部部长。

吕春林，男，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威海万通电子公司任业务员；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10 月，在威海托普软件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北京承天宇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威海市天罡仪表有限公司任供应部部长；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代表监事和供应部部长；2012 年 5 月至今任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和客服部部长。

于青华，女，197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

学历。1992年2月至1995年2月，在威海小石岛育苗厂任车间工人；1995年3月至2001年6月，在威海三通电子任车间主任；2001年7月至2011年9月，在威海市天罡仪表有限公司任小表车间主任；2011年9月至今任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大、小表车间主任。

3、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包括总经理付成林，副总经理刘晓峰、赵清华，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军。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付成林，相关情况详见上文公司董事的具体情况。

赵清华，女，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8年8月至2001年11月，在威海富电电子部品有限公司任品质部职员；2001年11月至2005年12月，在威海华控电工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2006年1月至2007年10月，在威海市天罡仪表有限公司任机械结构设计工程师；2007年10月至2009年8月，在威海市天罡仪表有限公司任制造部部长及机械机构设计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1年9月，在威海市天罡仪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2年8月，在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2年8月至今任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晓峰，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初级经济师。1999年9月至2005年10月，在威海英维思控制器有限公司（英国独资）任采购经理，2005年10月至2006年7月，在捷成地毯（青岛）有限公司（新加坡独资）任采购经理，2006年7月至2007年8月，在青岛四方法维莱轨道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2007年8月至2010年1月，在威海金泓罗门哈斯化工有限公司任运营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在伊顿液压系统（济宁）有限公司任供应链经理/运营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军，男，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1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系审计专业，1991年7月至1995年8月，在新疆广播电视厅审计处任科员；1995年9月至2001年10月，在山东长江集团任财务经理、审计处处长；2001年11月至2012年8月，在威

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2年9月至今任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年1月至今，担任天罡节能监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并且该等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11年8月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2011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2年8月第一次变动	2012年10月第二次变动	2013年2月第三次变动	当前情况
董事	付涛（董事长）、付正嵩、付成林、戚本忠、王宗祥	付涛（董事长）、付正嵩、付成林、戚本忠、王宗祥	付涛（董事长）、付正嵩、付成林、王宗祥、王林	付涛（董事长）、付正嵩、付成林、王林、吕士健、王贡勇、初佃辉	付涛（董事长）、付正嵩、付成林、王林、吕士健、王贡勇、初佃辉
监事	苗淑慧（监事会主席）、于青华、吕春林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苗淑慧（监事会主席）、于青华、吕春林
总经理	付成林	无变化	无变化	无变化	付成林
董事会秘书	赵清华	王军	无变化	无变化	王军
副总经理	付正嵩、赵清华	无变化	无变化	刘晓峰、赵清华	刘晓峰、赵清华
财务总监	付正嵩	王军	无变化	无变化	王军

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

（1）201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付正嵩、付涛、付成林、戚本忠、王宗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付涛为董事长。

（2）2012年9月16日，戚本忠辞去其担任的天罡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3) 2012年10月6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上海锐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王林作为公司新的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董事会由付涛、付成林、付正嵩、王林、王宗祥五人组成。

(4) 2013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王宗祥辞去公司董事一职,并选举王贡勇、吕士健、初佃辉担任独立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董事会由付涛、付成林、付正嵩、王林、王贡勇、吕士健、初佃辉七人组成。

(5) 201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付涛、付成林、付正嵩、王林、王贡勇、吕士健、初佃辉组成天罡股份第二届董事会,与第一届董事会人员相同。

## 2、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1) 2011年8月29日,于青华、吕春林当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苗淑慧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苗淑慧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苗淑慧、于青华、吕春林三人组成。

(2) 201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苗淑慧为公司监事。201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于青华、吕春林为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三人组成天罡股份第二届监事会,与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相同。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201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付成林为总经理,聘任付正嵩为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赵清华为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

(2) 2012年8月18日,付正嵩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赵清华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王军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 2013年2月2日,付正嵩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日,公司经第一

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聘任刘晓峰为副总经理。

(4) 201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天罡股份第二届董事会。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付成林为总经理，赵清华、刘晓峰为副总经理，王军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 **(三) 公司的独立董事**

1、2013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贡勇、吕士健、初佃辉为独立董事。

2、201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贡勇、吕士健、初佃辉为独立董事，与其他四名董事组成天罡股份第二届董事会。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交叉任职的情况。据天罡股份确认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天罡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天罡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2、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天罡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 公司的税务**

### **(一) 税务登记情况**

1、公司目前持有山东省威海市国家税务局、威海市地方税务局于2012年10月11日颁发的鲁税威字371002264190434号《税务登记证》。

2、天太分公司目前持有山东省威海市国家税务局、威海市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4月1日颁发的鲁税威字371002062993108号《税务登记证》。

3、卓能热电目前持有山东省威海市国家税务局、威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颁发的鲁税威字 371002768736533 号《税务登记证》。

4、天罡节能目前持有山东省威海市国家税务局、威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2 日颁发的鲁税威字 371002328413263 号《税务登记证》。

## (二) 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向本所律师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天太分公司、卓能热电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1、公司及天太分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地方水利基金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

### 2、卓能热电和天罡节能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地方水利基金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

## (三) 税收优惠

公司最近两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 1、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2011年11月30日，天罡股份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37000223），有效期三年。2014年10月30日，上述四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公示山东省2014年拟通过复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鲁科函字[2014]130号），天罡股份属于拟通过复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范围。

根据2008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天罡股份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014年4月15日，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威高地税税通[2014]3436号），天罡股份取得税收减免备案准予备案通知，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的规定，企业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50%加计扣除。

2014年5月27日，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威高地税税通[2014]4086号），天罡股份取得税前扣除备案准予备案通知，对于公司申请2013年度税前扣除金额为2,336,647.44元准予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罡股份2014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事宜尚未在主管税务部门进行备案。

### 3、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国务院2011年1月28日发布的《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1年10月13日联合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

退政策。

当前，天罡股份持有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 5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根据《审计报告》，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天罡股份享受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为 14,570,523.12 元。

#### 4、增值税出口退税

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出口产品之一温控阀，商品编码为 8481804090（其他阀门），报告期内，该代码下商品执行 15% 的出口退税率；公司出口的其他产品，包括超声波热量表，商品编码为 9026100000（测量、检验液体流量或液位的仪器），温控器商品编码为 9032899090（其他自动调节或控制仪器及装置），M-BUS 采集器及 RS485 集中器，商品编码为 8517629900（其他接收、转换并发送或再生音像或其他数据用的设备），相应代码下的商品执行 17% 的出口退税率。根据公司提供的退税单据，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天罡股份享受的出口退税优惠为 4,855.55 元。

####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或者其他形式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金额（元）	文件依据	补助项目
1	2014-1-7	135,800	威人社字[2013]23 号	社保岗位补助
2	2014-7-2	84,800	威高财预指[2014]242 号	大口径表技术改造扶持资金
3	2014-2-20	50,000	——	市级企业奖励
4	2014-5-13	4,500	威高管发[2013]20 号	知识产权奖励资助
5	2014-12-31	100,000	威高科字[2014]34 号	2014 年科技年终奖
6	2014-12-31	30,000	威高财预指[2014]469 号	2014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7	2014-12-31	200,000	威高财预指[2014]200 号	2014 年度省级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两化融合奖励资金
8	2014-12-31	300,000	威经信发[2014]91 号	2014 年度创新项目专项资金
9	2013-8-27	110,000	威高财预指[2013]288 号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中央基金建设
10	2013-11-14	280,400	威高财预指[2013]404 号	供热系统温控器及控制阀生产基地项目科研扶持资金

11	2013-11-14	17,783.33	威人社字[2013]23号	社保岗位补助
12	2013-8-27	45,833.33	威高财预指[2013]288号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中央基金建设
13	2013-11-14	46,733.33	威高财预指[2013]404号	供热系统温控器及控制阀生产基地项目科研扶持资金
14	2013-12-30	900,000	威高财预指[2013]536号	市场开拓专项资金
15	2013-12-30	100,000	威高科字[2013]32号	热量计量系统补助资金
16	2013-1-6	36,960	威人社字[2013]23号	安置职工获社保补贴
17	2013-2-4	100,000	威高财预指[2013]38号	创建品牌先进企业奖励
18	2013-5-30	13,500	威高管发[2013]20号	科技局申请授权知识产权奖励
19	2013-12-2	100,000	威高财预指[2013]425号	2012年度品牌奖励基金
20	2013-6-25	8,000	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b>合计</b>		<b>2,664,309.99</b>	—	—

据公司确认，当前未取得上表第3项财政补贴的文件依据，本所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及上述补贴款的银行入账凭证进行了核查。

## （五）税收合法性

### 1、天罡股份的税收合法性

#### （1）报告期内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的合法性

2014年6月，天罡股份补缴了246,769.07元增值税税款，并缴纳了17,273.83元滞纳金，税款所属时期为2013年12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加收滞纳金未列入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

鉴于报告期内补缴税金及滞纳金的情形，不构成税务机关对公司的行政处罚，且相应的滞纳金金额较小，天罡股份已经补缴了税款及滞纳金。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天罡股份补缴增值税税款并加收滞纳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根据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1月26日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天罡股份所执行的税种、税

率符合税收相关法规规定，按期申报缴纳各税，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违反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3) 根据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威地高税证字[2015]2 号），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天罡股份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且依据税务主管的规定申报缴纳各税，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收到重大行政处罚。

## 2、天太分公司的税收合法性

(1) 根据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环翠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开具日，天太分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且依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缴纳各税，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收到重大行政处罚。

(2) 根据威海市环翠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天太分公司按期缴纳增值税。

## 3、卓能热电的税收合法性

(1) 根据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卓能热电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相关法规规定，按期申报缴纳各税，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违反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 根据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威地高税证字[2015]3 号），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卓能热电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且依据税务主管的规定申报缴纳各税，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税收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收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3、根据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天罡股份补缴增值税税款并加收滞纳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1、2012年12月28日，威海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向天太仪表（天太仪表被天罡股份吸收合并后，现为天太分公司）核发了《城市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2012威排字第0418号），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7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

2、2012年12月10日，天罡股份取得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2612E20184R0M），该证书证明，天罡股份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标准，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从事热量表及供热温控产品的涉及、生产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2015年12月9日。

3、根据天罡股份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天罡股份经营没有发生过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根据威海市环境保护局环翠分局及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5年1月分别开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天罡股份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公司产品通过了以下各项监督检查、检验

（1）天津市计量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天津市质量监督检验站第二十六站

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委托,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对公司生产的超声波式热能表(热能(量)表)进行国家监督抽查,并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出具《检验报告》(编号:津热国抽 2013-018),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CJ128-2007《热量表》标准,依据 2013 年第 4 批热能(量)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判断为合格”。

(2) 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吉林省计量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委托,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对公司的超声波式热量表进行国家监督抽查,并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检验报告》(编号:417641400),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CJ128-2007《热量表》标准,依据 2014 年第 4 批热能(量)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判断为合格”。

(3)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受中国计量协会热能表工作委员会的委托,对天罡股份的超声波热量表(型号:RC12,规格:DN20,准确度等级:2 级)进行检验,并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出具《检验报告》(编号:检测院(LLY)字(2014)第 30395 号),检验结论为“依据中国计量协会热能表工作委员会《热量表耐久性试验项目委托说明书》检验,所检验项目合格”。

(4)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接受中国计量协会热能表工作委员会的委托,对天罡股份的超声波热量表(DN20、RC12、2 级)的耐久性进行检验,并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出具《检验报告》(编号:2014WT-742),检验结论为“依据中国计量协会热能表工作委员会《热量表耐久性试验项目委托说明书》检验,所检验项目合格”。

2、当前天罡股份及天太分公司持有如下《山东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证书》,并执行了相应备案标准:

序号	登记号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编号	登记时间
1	371002-1582-001	热量表	CJ 128-2007	2013 年 3 月 12 日
2	371001-0655-001	热量表	CJ 128-2007	2013 年 6 月 18 日
3	371001-0655-002	变送器	GB/T 17614.1-2008	2013 年 3 月 6 日
4	371001-0655-003	流量计	CJ/T 3063-1997	2013 年 3 月 6 日
5	371001-0655-004	DN250-DN600 热量表	Q/1001WTY 001-2013	2013 年 5 月 9 日
6	371001-0655-005	涡街流量传感器	JB/T 9249-1999	2013 年 6 月 28 日
7	371001-0655-006	电磁流量计	JB/T 9248-1999	2013 年 6 月 28 日

序号	登记号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编号	登记时间
8	371001-0655-007	超声流量计	CJ/T 3063-1997	2013年6月28日
9	371001-0655-008	变送器	GB/T 17614.1-2008	2013年6月28日
10	371001-0655-009	通断时间面积法系统	JG/T 379-2012	2013年9月6日
11	371001-0655-010	压力变送器	JB/T 10726-2007	2013年10月8日
12	371001-0655-011	室温控制阀	JG/T 162-2009	2014年6月18日
13	371001-0655-012	室温控制阀	JG/T 195-2007	2014年6月18日

上表中，第1项登记证书登记的企业为天太分公司，2-13项登记企业为天罡股份；第5项登记部门为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其余各项的登记部门为威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根据天罡股份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4、根据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月21日开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起至证明开具日，天罡股份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期间未发现质量技术监督违法行为，未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

5、根据2015年1月27日，威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函》，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日，天罡股份未曾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6、2015年1月21日，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天罡股份能够遵循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未发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综上，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八、 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一） 天罡股份

1、根据天罡股份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罡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2014年11月24日，威海市公安消防支队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向公司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该大队于2014年11月24日对公司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发现公司存在未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备案，限令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前改正。

基于上述事宜，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就座落于初村镇锦山路西、昊山路南的公司1#、2#厂房向威海市公安消防支队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办理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2014年12月18日，威海市公安消防支队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威公高（消）行罚决字[2014]0039号），因公司位于初村初张路西，昊山路南的天罡工业园1#、2#厂房，未经消防设计备案，擅自施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的规定，该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给予公司罚款人民币一千元处罚。公司当前已经缴清了该笔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当前已按照威海市公安消防支队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的要求完成了消防设计备案，消除了“未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备案”这一违法状态；且消防罚款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轻微，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本所认为上述违法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根据威海市公安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5年1月20日出具的《证明》，天罡股份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日，认真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而被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根据天罡股份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2013年1月1日至今，天罡股份不存在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二）实际控制人

1、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实际控制人付涛、付成林及

付正嵩未有违法犯罪记录。

2、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检索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天罡股份书面确认、天罡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罡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本所对天罡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管辖的有关规定，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法庭。由于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上述法院、仲裁机构的核实，从而无法穷尽对天罡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情况的调查和了解。

## **十九、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天罡股份本次挂牌参与主体资格合法；与本次申请股份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程序；天罡股份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条件，其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鉴此，本所律师出具《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签字律师: 王蕊  
王蕊

负责人: 王宇  
王宇

孙凯  
孙凯

靳如悦  
靳如悦

2015年 3月 9日